

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

关于

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伯彦重组字[2017]第02号

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

Beijing Boya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万达广场6号楼3501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聚丰堂/公司   | 指 | 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 标的公司     | 指 | 唐山市康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康诚生物     | 指 | 唐山市康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东进分公司    | 指 | 唐山市康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进医药分公司  |
| 本次重组     | 指 | 聚丰堂现金购买标的公司康诚生物的股东孙艺、孙惠君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
| 标的资产     | 指 | 唐山市康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
| 交易对方     | 指 | 孙艺、孙惠君  |
| 本所、本所律师  | 指 | 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
| 《股权转让协议》 | 指 | 聚丰堂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签订的关于本次重组的《孙艺、孙惠君作为转让方与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之股权转让协议》                   |
| 《审计报告》   | 指 |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7）1662 号《唐山市康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资产评估报告》 | 指 |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211 号《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唐山市康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          |   |                                     |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2016年12月31日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重组业务指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关于  
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伯彦重组字[2017]第 02 号

致：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接受聚丰堂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重组业务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重组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交易各方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

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4、本所律师已对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重组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及本所指派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行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重组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本所律师同意聚丰堂在其关于本次重组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合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聚丰堂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正文

###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 (一) 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次重组方案是聚丰堂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孙艺、孙惠君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1,100 万元，其中聚丰堂以现金方式购买孙艺持有的标的公司 70%的股权，即股权对价 770 万元；以现金方式购买孙惠君持有标的公司 30%的股权，即股权对价 330 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后，聚丰堂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 (二)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资产总额 13,836.77 万元，净资产为 1,090.88 万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147.78 万元。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聚丰堂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本次重组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100 万元。

#### (三)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孙艺、孙惠君，孙艺持有聚丰堂 93%的股权、持有康诚生物 70%的股权，为聚丰堂、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为聚丰堂的董事长和标的公司的执行董事；孙惠君为聚丰堂董事兼总经理。两人为聚丰堂的关联方，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提交了聚丰堂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及股东已经按照聚丰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次会议涉及重组事宜的有关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本次重组的授权与批准符合审议批准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重组涉及的董事会批准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价格以具有评估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

组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允合理。

#### （四）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组前，康诚生物、康诚生物的股东孙艺、孙惠君以及康诚生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重组后，也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

#### （五）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中聚丰堂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3,836.77 万元，占聚丰堂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重组规定标准，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六）本次重组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核查，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 18 条之规定，本次重组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但需向股转系统报送备案文件。

## 二、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 （一）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 1、收购方的批准和授权

（1）2017 年 6 月 21 日，聚丰堂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本次重组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除《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外，其他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交易

对方孙艺、孙惠君系公司董事，董事张绍梅与孙艺系姑嫂关系，董事孙春梅与孙艺系姐妹关系，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应直接提交聚丰堂股东大会审议。

(2) 2017年8月24日，聚丰堂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2、被收购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5月15日，标的公司康诚生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孙艺、孙惠君向聚丰堂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康诚生物100%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 (二) 标的资产交割的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以及康诚生物2017年9月13日取得的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93084967074W），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因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康诚生物的股权结构调整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1  | 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万元 | 100% |



### （三）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在股转系统完备性审查通过后 12 个月内聚丰堂一次性分别向孙艺支付股权转让款 770 万元、向孙惠君支付股权转让款 330 万元。

根据聚丰堂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丰堂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的股权转让价款。

### （四）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重组不涉及对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

###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本次重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次聚丰堂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组法意见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 三、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协议主要为《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6 月 21 日，聚丰堂与交易对方孙艺、孙惠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生效，协议各方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协议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行为；协议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均已按照其作出的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其作出承诺的情况。

#### 四、本次重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聚丰堂在股转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丰堂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五、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次重组已取得的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重组事项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产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聚丰堂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三)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已生效,且协议各方已经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协议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重要条款的行为,协议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 本次重组相关承诺持续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 聚丰堂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 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已经按照要求履行回避手续,未新增同业竞争。本次重组后续事宜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市聚丰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陈荣胜  
陈荣胜

经办律师：陈荣胜  
陈荣胜

经办律师：王丽君  
王丽君

2017年9月14日